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5 分

二、地點：F HOTEL 2 樓多功能會議廳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主席：陳會長 薪安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47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0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感謝家長會歷任會長、副會長及所有委員，因為家長會的支持，上個學年度無論在升學表現、亦或是各項對外技藝及活動競賽上都有很優異的表現。這個學年開始，學生參與花蓮縣語文競賽也榮獲 1 特優 5 優 4 甲的佳績，特優的同學將代表花蓮參加全國賽，過程中感覺到同學的淳樸認真，樂意接受老師的指導，老師也願意在課後、假日犧牲自己的時間陪伴學生，更感謝家長會對師生的支持和鼓勵，讓師生更有為學校爭取佳績的動力。

花商在歷任校長努力下，致力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在良好基礎下，未來將朝向教學數位化，推動國際教育(外語能力)，培養自主學習，建立學習歷程。過去常說孩子只要會讀書就好，其他活動不用參加，但在新課綱實施下，高一二及之後的孩子，活動也會放在學習歷程檔案，影響未來升學，這是學校在教學之外也期望孩子能具備的能力，在家長會所有家長推動及支持之下，孩子們定有更佳的表現，希望家長有更熱烈的參與。

在此也邀請各位家長參加 10 月 31 日(週六)本校親職座談會，會中對於學校校務推動的重點與方向會做更詳盡的報告，家長和老師也能互相交換意見，期望在座家長的參與。

再次歡迎各位家長加入花商團隊，有大家支持定能讓校務更加進步，學校相當重視各位家長的意見，如各位家長對學校有任何建議及指教，歡迎向學校反映，謝謝大家。

七、會務工作報告：(108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詳如附件一)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表，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二) 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附件一】；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如附件【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一) 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三】。

(三) 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交通管理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擬辦：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 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6 條(以下簡稱本章程【附件五】)之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3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

(二)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

(一) 推舉委員：戴宏、楊孟怡、許榮華、李忠賢、廖堯宇、賴憲雄、張明輝、林智偉、劉曉文、楊昌龍、方家偉、陳金財、林東容、鄒聖炯、蕭民隆、蘇隆照、林立千、鄭吉良、林軍帆、郭慧萍、陳建紋…等 21 人，經與會家長代表計 30 人贊成，本案通過。

(二)前項委員總額內，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案由五：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9條、12條第1項第6款及本會章程第7條【附件五】之規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推舉之。

決議：經與會代表共30人全數贊成通過，推舉常務委員共7人，名單如後：戴宏、楊孟怡、許榮華、李忠賢、廖堯宇、賴憲雄、張明輝。

案由六：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本會章程第7條【附件五】之規定：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一至三人為副會長。…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與會代表共30人全數贊成通過，推舉結果如下：

(一)推舉副會長2人：楊孟怡、許榮華。

(二)推舉會長：戴宏。

## 九、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 十、主席結論

孩子今年自花商畢業，考上了台科大，很感謝各位老師的教導，學校裡有很多單親、隔代教養的孩子，常跟孩子提醒：改變環境就靠自己，只要認真努力，有一天一定出人頭地。把孩子送來花商，就是給孩子好的環境，培養良好的品德，感謝學校師長的支持與努力，相信在戴會長的領導下，109學年的家長會會創造更好的成績。

## 十一、新舊會長交接

## 十二、散會：18時40分

## 【附件一】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

- 一、推舉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務人員、顧問…等。
- 二、參與學校各項法定會議：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交通管理委員會。
- 三、協助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 四、協助學校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三入班招生宣導。
- 五、協助學校辦理高三學生升學面試說明會、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升學模擬面試。
- 六、協助學校辦理夜自習輔導工作。
- 七、協助學校辦理高三包綜活動。
- 八、協助技藝優良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數位軟體比賽。
- 九、協助及參與學校辦理日夜校運動會。
- 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專業研習及人文講座
- 十二、協助語文競賽、小論文比賽、音樂舞蹈縣賽…等比賽指導教師獎勵。
- 十三、舉辦學校師生福利事項，如：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中秋節暨教師節感恩月餅。
- 十四、協助學校辦理校際、社區交流活動，如淨灘、掃街、志工服務等活動。
- 十五、協助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國際教育校際交流。
- 十六、協助校長遴選及交接等事務。
- 十七、協助新冠肺炎防疫工作。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經費決算表

家長會費明細分類帳(總表)【期末報告表】						
花蓮高商 108 學年度						
年	月	日	摘 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08	08	01	承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費帳面現金結餘	1,522,816		1,522,816
			家長會費收入	188,200		1,711,016
			捐贈收入(會長副會長常委委員顧問捐贈)	470,000		2,181,016
			其他社會人士樂捐捐款	192,128		2,373,144
			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225,007	2,148,137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支出		278,365	1,869,772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支出		125,923	1,743,849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支出		37,308	1,706,541
			支援重要建設大型動支出			
			本期家長會費(現金)結餘	2,373,144	666,603	1,706,541

出納

會計

財務委員

總幹事

會長

家長會出納 鄭純惠

家長會計 李依頻

家長會財務委員 黎俊甫

家長會總幹事 呂善成

家長會會長 陳位武

監察委員

家長會監察委員 戴宏

### 【附件三】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 一、推舉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二、推舉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務人員、顧問…等。
- 三、參與學校各項法定會議。
- 四、協助學校辦理國三招生及高三學生升學面試備審考試等事宜。
- 五、協助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運動…等比賽、技藝競賽。
- 六、協助學校辦理及參與日夜校運動會、校慶。
- 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 八、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專業研習及人文講座。
- 九、舉辦學校師生福利事項。
- 十、協助學校辦理校際、社區交流活動、服務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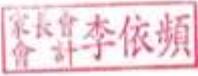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止 109.09 編

預定收入項目金額		
科目名稱	109 學年度預算	備註
二、委員捐款	300,000	
三、學生家長會費	200,000	
四、其他收入(含利息收入)	200,000	
合計	700,000	
本年擬支出預算		
科目名稱	109 學年度預算	
一、家長會辦公會	230,000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280,000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120,000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30,000	
五、配合學校重要建設及支援大型活動事項	20,000	
合計	680,000	

出納 會計 財務委員 總幹事 會長  





  
 監察委員  


【附件五】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經 9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經 99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修正經 99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提 103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提 105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提 107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校務發展，設立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校內。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置顧問。
-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大會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一至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本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八、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

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